

附表四十三

變更檢查申請書

() 變更檢查申請書				編號：	
型式及名稱				傳熱面積	m ²
最高使用壓力	Kg/cm ²	最高使用溫度	°C	內容積	m ³
內容物名稱				有無毒性	
變更部分				檢查合格證字號	
受檢地址	(聯絡人：) (電話：)				
希望受檢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備註
<p>此致</p> <p>(檢查機構全銜)</p> <p>申請人： 印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>註：1. 檢查機構所在地址。 2. 本表括號部分，請依鍋爐、第一種壓力容器、高壓氣體特定設備、高壓氣體容器等之種類填入一種。</p>					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